



▲梁君彥表示，待法院判決後才決定會否為梁、游監誓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 梁游或須「回水」186萬薪津

【大公報訊】記者朱晉科報道：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認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他又說，如果有議員被判喪失議員資格，秘書處會根據條例跟進是否要追討有關議員的薪金及津貼。根據記錄，未就任議員的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禎已合共向立法會秘書處領取近186萬港元，兩人一旦被取消資格，隨時要「回水」。

家主權、領土完整，亦有助立法會議員就職時依法宣誓，減少因宣誓產生的爭議。他指出有關宣誓法例過去有含糊之處，目前人大常委會釋法釐清，是適當時機，令執行條例更加清晰。

## 秘書處：根據判決再決定追討

對於釋法後監督人權力會否過大，梁君彥指，任何監督人都要按法例監督，有客觀標準，相信任何監督人會履行職責，他亦要

等候法院判決才再決定會否為梁、游監誓。根據人大釋法條文列明，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不過根據秘書處回覆記錄，梁頌恆、游蕙禎已各自領取了95,180元月薪，更申請預支834,393元營運資金，兩人合共領取近186萬港元。被問到會否考慮停止向梁、游二人發放及追討薪津，梁君彥表示，秘書處會根據判決再決定追討事宜，並會修改發放薪津的規定，詳情還需研究。

至於劉小麗及姚松炎等議員資格會否受到釋法影響，梁君彥指要詳細研究，才可就個別議員情況跟進。他又期望法院盡快裁決，令立法會回復正常運作，而今早立法會行管會開會，商討未作宣誓議員薪金問題，以及是否容許他們出席會議等問題。梁君彥又認同候選人參選資格，與基本法第104條掛鉤，但釋法對參選資格的實際影響，有待選舉事務處研究。

## 批評長毛為首宣誓「玩嘢」

# 法律界或據釋法內容採行動

多位具法律背景的立法會議員以及法律界人士均歡迎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104條釋法。經民聯梁美芬強調，今次釋法獲廣泛民意支持，更不排除有法律界根據今次釋法內容採取行動，指社會可拭目以待。



### 【釋法說明要點】

宣誓是宣誓人以公開聲明方式對國家和社會作出莊嚴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違反誓言必須承擔相應法律責任。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而言，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項法律承諾。宣誓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行為，宣誓人必須真正贊同、真誠信守誓言要求，並決心遵守誓言，同時也公開表明如果違反誓言，願意承擔相應法律責任。這是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題中應有之義。

## 人大釋法遏獨

大公報記者 李淇

▶法律界指今次是「港獨」滋生才引致人大釋法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經民聯梁美芬、民建聯周浩鼎、張國鈞，獨立何君堯昨日聯同一批法律界人士召開記者會。梁美芬表示，現時釋法內容除針對基本法第104條外，亦廣義說明「港獨」滋生、民族自決等亦屬「港獨」，更清楚講出什麼是依法宣誓及效忠，規範的不止是誓詞，亦包括舉止、衣着及忠誠度等。她表明，今次釋法獲得相當大民意支持，而人大常委會一直都保持絕對克制，今次亦在狹窄範圍內進行釋法，認為無損害香港法治，又謂今次是「港獨」滋生才引致人大釋法，而有關「港獨」及宣誓問題愈早釋法愈好。

### 指社會可拭目以待

梁美芬更透露，中央關注「港獨」分子利用公帑甚至進入立法會宣傳「港獨」。而除游和梁外，釋法內容有可能影響針對劉小麗的選舉呈請，以及包括羅冠聰在內幾位反對派議員亦可能面對挑戰；直斥

他們宣誓時「玩嘢」，不應被視作有效宣誓；更不排除有法律界根據今次釋法內容採取行動，指社會可拭目以待。

何君堯亦非常歡迎人大釋法，清楚列明宣誓規格、形式及態度，以至拒絕宣誓後果，對日後法庭出現類似爭議及案件，會有明確導向。他又批評，宣誓問題以長毛（梁國雄）為首，以梁頌恆及游蕙禎二人最嚴重，希望法庭盡快就有關宣誓覆核案有結果。

亞太法律協會會長鄭家賢亦表明會方全力支持人大常委會果斷釋法。她不點名批評部分自稱「法律界」人士，每次都將釋法「妖魔化」，說這樣會導致「香港法律已死」，惟香港回歸祖國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後五次釋法，從來沒有傷害香港的法治，還維護香港法治；強調法律界絕不容有「港獨」人士披上法治的外衣，誤導市民，閹割香港法律制度。

### 虛假宣誓者或觸犯本地法例

●香港法例第11章《宣誓及聲明條例》

#### 第21條 不遵從的後果

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

- (a) 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
- (b) 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確認書 第三段

●香港法例第541D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 第103條 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 (1) 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任何人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 廖長城：全面講出104條立法原意

【大公報訊】記者吳維思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就基本法104條釋法，被部分法律界人士指是超越法律解釋範圍；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資深大律師廖長城（圖）接受《大公報》訪問時明確表示，不可用香港普通法標準來理解人大釋法。他認為，此次釋法全面清晰地講出基本法第104條立法原意，而且釋法並不是針對某宗案件，而是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安全，處理萌芽中的「港獨」問題。



度上解決問題的應對之策。

廖長城強調，人大釋法並不是針對某一宗案件，而是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安全，處理萌芽中的「港獨」問題，而這問題單靠特區法院處理不了。他說，此次釋法全面講出104條立法原意，包括訂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這說明宣誓前後，對宣誓者都有法律約束力。廖長城指出，部分人對人大釋法不是很了解，香港是根據普通法來解釋法律，人大常委會釋法不同，不可以用香港普通法標準來理解人大釋法。

### 制度上解決問題的應對之策

廖長城指出，基本法158條訂明，本法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他認為，第158條是「一國兩制」重要連接點，而在關乎中央、特區關係問題上，人大有權有責進行釋法。他認為「港獨」是大非問題，立法會宣風波凸顯部分年輕人尊重基本法、「一國兩制」，他們推動「港獨」，還做出辱國辱華，好傷中國人心。要解決這一問題，人大常委會衡量過很多種不同處理方法，而釋法已經是對香港社會帶來最小衝擊、亦能從制

## 饒戈平：兩個階段 區別明顯

【大公報訊】記者李柏濤北京報道：全國人大7日上午全票通過關於基本法104條釋法，以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身份參與釋法前期意見討論的北大法學院教授饒戈平7日強調，梁頌恆、游蕙禎二人行為屬於拒絕宣誓，已喪失了候任議員資格。他亦指，梁、游在宣誓過程中披著「香港不是中國一部分」標語，公開鼓吹「港獨」，選用粗魯語言侮辱國家和民族，以二人實際表現來看，其行為足以使監督人作出是否莊重及合法判斷。而現由立法會秘書長做監督人並非臨時，亦是宣誓條例中所確定。條例是否重新修訂，要根據香港本地法律、基本法第104條及本次釋法內容進行相應調整。



，非「擴大解釋」。他強調，釋法時亦提到宣誓無效後已失去議員資格，不再具備重新宣誓條件。梁、游言行直接對抗基本法第104條宣誓內容，不願承擔擁護和效忠義務，很明顯屬拒絕宣誓，不能再重新宣誓，實際已喪失了候任議員資格，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這與有議員在宣誓時無意讀錯字，造成宣誓未完成而有再獲機會，不能一概而論。而提到釋法溯及力問題，饒戈平認為

，曾有「港獨」言論議員通過宣誓，究竟是否合法有效，可請求立法會重新審議或法院覆議，以基本法第104條釋法及香港本地法律為依據重新裁決，如裁決無效，就要面臨失去資格的可能。

對於宣誓通過的議員，法院是否有覆核依據？饒戈平指出，監督人有權判斷宣誓是否合法，但其他人亦有質疑監督人的權利，二者並不衝突，究竟誰對誰錯，要由法官依法判定。基本法第79條指出在「七種情況」下，就任議員會失去資格，這是否與人大釋法有交叉？饒戈平稱「這是兩個階段」。他指出，第79條規範的是已宣誓就任後議員的行為及表現，「而釋法是指在未成正式議員之前，在宣誓過程中的行為規範。」兩種情況有明顯區別，不能同日而語。

人大釋法中最後提到，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在宣誓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依法承擔法律責任。饒戈平指，誓言對宣誓人來講是法律承諾，作虛假宣誓不僅可能失去議員資格，同時可能會引起刑事責任。

## 胡漢清：違法者要承擔法律責任

【大公報訊】記者周禮希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104條釋法，其中寫明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守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依法承擔法律責任。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資深大律師胡漢清（圖）表示，釋法清楚表明違法者是需要承擔法律責任，這當中肯定包括刑事責任，他呼籲律政司司長盡快向香港政府提交意見及向社會交代現時刑事法律，特別是《刑事罪行條例》裏暫時和國家安全罪有關的條文。胡漢清稱，聽過有傳聞指出，有些法例已經過時，他希望政府澄清，「我自己身為一個刑事資深大律師，都不可以和我



的客人講那些條例是過時與否，因為只有律政司司長在法律上有這個地位說明。」胡漢清說，條例不可以這樣含糊，「國家安全有刑事掣肘的話，掣肘在哪裏，如果有的話是否要檢控；如果沒有的話是否其實是真空。如果目前是真空的話，又是否能趕及起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胡指出，不能只是確立「港獨」有問題，但不講「港獨」的刑事後果，至少要讓人知道「遊戲規則」。胡漢清重申，今次中央釋法的基本法第104條是有關國家安全，屬自治範圍以外的事，特區政府無可能自行處理。他又解釋，今次釋法對於正進行的司法覆核案沒有直接掣肘，法院會自然完成判決。